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6-18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参与现场表决监事 3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-52,366,818.87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46,815,739.26 元。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-409,026,158.22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455,841,897.48 元。201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1)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
2)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) 2015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